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法107偵4283字第 04706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偵字第4283號陳宇軒妨害秩序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0700130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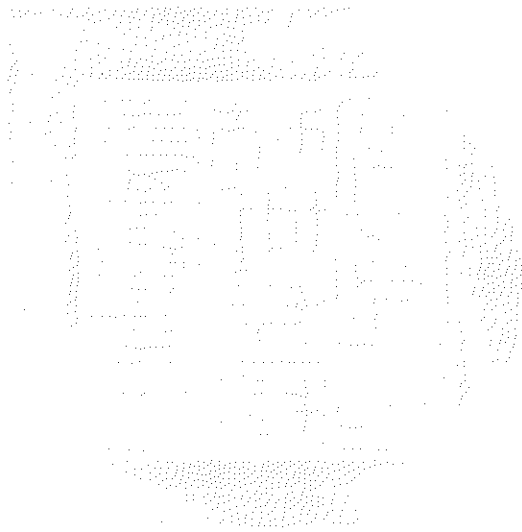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許智超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伍仟元為被告陳宇軒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許智超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505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曹哲寧決行



10

11

12

13

14

15